

“先看病后付费”的长庚样本

03-27 福建日报 □ 记者 蒙少祥

今年全国“两会”之前，一则被称为“最美假新闻”的报道引起了巨大反响，原先报道称我国今年将全面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的医疗制度，后来又被卫生部证实今年只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试点。全国“两会”上，代表委员们纷纷把脉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这一医疗改革，形成了“两会”的一个热点话题。

然而，就在全中国人民期待这一则“最美假新闻”能最终成真之时，台塑集团在大陆的第一家医院——厦门长庚医院却已经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近五年时间了。“我们继承台湾长庚医院一直以来的操作流程，从2008年厦门开院起就实行了病患者先看病后缴费的作业模式。”厦门长庚医院医事课课长韩淑金告诉记者。

党的十八报告提出，要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，坚持预防为主、以农村为重点、中西医并重，按照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要求，重点推进医疗保障、医疗服务、公共卫生、药品供应、监管体制综合改革，完善国民健康政策，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。健全全民医保体系，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。

前不久，副省长李红一行将长庚医院作为厦门卫生事业发展调研第一站。在调研过程中，对于长庚医院现行的“先诊疗后付费”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和人性化服务，李红给予了充分的肯定。李红认为，厦门长庚医院的先进管理理念、人性化服务、优化的医疗服务流程、信息化建设等做法，为公立医院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借鉴。

先看病后付费好处多

“先看病后付费”是怎么一回事，它能给老百姓带来多少实惠呢？



长庚医院专家正在为幼儿看病。

“‘先看病后付费’就是等我看完病后再来结算交钱，而不是必须先交足钱才能去看诊，不用到柜台两次，非常方便。”正在厦门长庚医院排队结算交费的陈先生如是说。

“简单来说，‘先看病后付钱’模式就是病患者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预约挂号之后，根据当天安排的预估看诊时间直接到诊室候诊就行了，等看诊结束之后再凭门诊记录单到柜台缴费，再做进一步检查、治疗、取药等步骤。”厦门长庚医院医事课课长韩淑金介绍说，实施这一制度最主要就是方便病患者，节约就诊时间，同时可以减少病患者在医院内感染的可能性，而且可以提高医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。

对于先看病后付费这一制度而言，跑单或逃费是其面临的最大威胁与问题。由于社会诚信体系还不够完善，会有一些患者逃费现象的发生。一些医院每年都有病人快出院了钱没交就跑的事件发生，这当中有确实困难交不起的，但也有故意逃费的。如果先看病后付费，有些费用可能就收不上来，这样对医院就会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“应该说，社会大众对于我们医院实行的‘先看病后付费’做法都很认同，也非常支持我们的工作。根据统计，我们医院患者欠款发生率为 2.3%，欠款数额占医务收入的比率为 2%左右，欠款回收率是 56.69%。”韩淑金表示，这些欠款主要是挂号费、诊察费以及紧急处置费用等，对于最终无法收回的部分欠款，只能是由医院方面来承担了。

对于病患者逃费这一问题，韩淑金表示，他们首先会坚持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这一方式，同时把就诊实名制真正落实。另外，长庚医院设置有专门的欠款催缴机制，对于那些拖欠医疗费用的患者首先通过电话通告，再不行就到法院起诉索赔了。

尚无全面推广时间表

先看病后付费，这是回归公立医院公益本质的标志性符号。无疑，这对病人利多弊少，那么目前能否全面推行呢？

据了解，目前，全国已有 20 多个省份开展“先看病后付费”的试点。但是，试点基本局限于县及以下医院，很少有大中城市医院参与；在全省基层医院推开的也仅有山东等个别省份。

医疗付费目前主要有三种形式：

一是预付费，即医院要求患者先交押金，看完病后再一次性结算，费用直接从押金中扣除；

二是先住院后付费，即病人入院时，不用再交押金，需要签署《住院治疗费用结算协议书》，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医院垫付，病人出院时只交自己支付的那部分费用，该方式能给患者带来很多实惠，但医院因医疗费垫付风险较大。主要受益人群是新农合住院病人；

三是全面后付费。病人在就诊前只需挂个号，可直接做B超、心电图等检查，然后再找医生开处方，最后一次性缴费、取药，患者就医很方便。

“现在，厦门市公立医院都实行了‘先诊疗后结算’的预付费方式，其优势是能减少患者的交费次数和等候时间。”厦门市卫生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吕惠栋告诉记者说，长庚医院实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，这与其创办人的办医理念有关，即不能因为患者没钱而拒绝就医。

但是，“先诊疗后结算”的预付费方式并非真正意义上的“先看病后付费”，只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的一种医疗服务改革而已。

吕惠栋表示，实行真正意义上的“先看病后付费”，厦门目前还没有一个明晰时间表，这要取决于整个社会经济、文化环境的改善。全面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肯定是未来发展的大方向，但在现阶段全面推行面临着诚信缺失、缺乏财政保障和医保制度不完善等难点问题。如果真正实行“全民医保”，这些问题也就无所谓了。

从3月起，已在中国实行近60年的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和“以药补医”机制，已经在厦门退出历史舞台。厦门市卫生局局长杨叔禹表示，厦门这一改革无论在广度、深度或财政补偿力度上均走在全国前列。相信厦门未来推行“先看病后付费”也会走在全国前列。

相关链接：[副省长赴长庚医院调研肯定“先看病后付费”模式](#) 见图书馆网站3月1日剪报